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建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何建忠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076。

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